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01930386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葳倫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且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涉有諸多嚴重瑕疵，有違相關規定；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5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